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

目錄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縱姦本夫索借不遂故殺妻命

縱姦本夫聽從姦夫謀殺妻

因妻教令伊女賣姦忿激殺妻

縱姦本夫無故殺死姦夫逃走

買休之夫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本夫殺死姦婦復因畏罪自盡

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刃傷旁人

欲毆姦夫洩忿誤殺幫護武弁

捉姦姦夫脫逃殺死縱姦妻母

本夫謀毒姦夫誤毒旁人

被拒趕毆姦夫誤斃姦夫之母

捉姦誤斃父命將子照過失殺

疑賊抱住母之姦夫誤斃母命

子捉母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親屬捉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婿捉妻母之姦登時殺死姦夫

義父捉姦殺死義媳之姦夫

增

乞養義子毆死義嫂之姦夫

胞兄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

父獲姦捆縛後子將姦夫殺死

姦夫已走出門外被親屬殺死

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係不管官

縱姦之案親屬捉姦殺死姦婦

捉姦殺死子婦姦夫當場逃脫

捉姦殺死姦婦姦夫刃傷氏父

親屬喝令殺姦應以主使爲首

親屬姦所捉姦誤殺姦生之子

姦夫踰死甫產之姦生子

姦夫扎死年甫三週之姦生子

親屬和姦拒絕逼姦殺死尊長

悔過復被逼姦姦婦殺死姦夫

姦夫逼令誘姦致被姦婦謀殺

姦婦悔過拒斃姦夫傷多擬駁

拒絕復問通姦不夫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拒絕毆死逼姦姦夫

親屬殺死拒絕逼姦姦夫殺人

妒姦激起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如姦蓄謀怨本親屬捉姦殺人

旁人挾嫌商令本夫謀殺姦夫

姦夫如姦夫毆姦夫身死滅流

妒姦謀毆同同本夫毆死姦夫

如姦筆疊以致姦婦謀殺本夫

姦夫因被辱罵故殺姦婦幼姪

續姦不遂姦夫謀殺姦婦之子

姦夫無力資助被拒殺死姦婦

毆傷拒絕姦婦限外身死滅流

姦夫懷疑登詢口角毆死姦婦

姦夫被拒以向索欠故殺姦婦

姦夫因被責毆死本夫之弟

因弟被捉自首盡兄殺其姦婦

幫同捉姦敢後被罵毆死姦夫

姦夫毆死嫁賣姦婦之親屬次

縱姦姦夫事後拒殺本夫堂弟

因被讒言責逐殺死父之姦婦

毆死母之姦夫以致父母自盡

殺死欲與伊母續姦之小功叔

撞遇其母與人通姦毆死姦夫

子姪捉姦致母因姦敗露自盡

忿激殺死母之姦夫量減擬徒

子捉母姦姦死姦夫比日自死

儒師與母姦姦子將儒師殺死

毆死姦拐占留伊母罪人之子

母被逼嫁其子捕毆姦夫致斃

子捉母姦案內姦婦毋庸官賣

毆傷占娶伊母之小功叔成篤

毆姦盜及放火兇徒成篤勿論

本夫毆傷姦拐伊妻罪人成篤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奉尹

題王泳立縱姦殺死姦夫林傑並伊妻石氏

一案

等詳核案情王泳立因貧縱妻石氏與林傑

通姦林傑幫助該犯柴米並借給市錢十千嗣林傑

戀姦情密時將王泳立毆斃逼令出外賣工王泳立

不允林傑即逼索借錢王泳立畏兇將衣櫃變賣償

還林傑後仍至王泳立家與石氏姦宿常肆毆詈王

泳立氣忿莫釋乘間將林傑石氏一併殺死查已死

林傑恃強霸姦石氏園屬兇橫惟王泳立究係貪利縱容在先其因被姦夫欺辱難堪氣忿致死自難與並未縱容之本夫因妒姦義忿而殺者並論該省將該犯依縱姦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仍依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縱姦本夫索借不遂故殺妻命

河撫 題馬雙砍傷伊妻海氏身死一案查例載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夫毆妻至

死絞故殺亦絞各等語律稱毆妻至死係兼指毆故
殺而言此案馬雙因伊妻海氏與朱元章通姦該犯
撞遇扭獲朱元章央求隱忍應許資助該犯貪利縱

容海氏與朱元章姦宿嗣該犯向朱元章借錢海氏
以朱元章資助不少村斥不應再向借錢該犯不服
斥詈並禁止往來迨朱元章潛至海氏室內飲酒該
犯回歸見而阻罵攜刀欲砍海氏庇護該犯用力將

朱元章砍傷朱元章逃走該犯向追被海氏拉住髮
辮不放該犯砍傷海氏右手腕倒地因其辱罵該犯

縱姦本夫聽從
姦夫謀殺妻

憶及悔氏戀姦庇護姦夫忿起殺機用刀將悔氏疊
砍身死查悔氏與朱元章通姦該犯先不知情後經
撞獲貪利縱容並非該犯起意賣姦嗣因向姦夫借
錢起釁將悔氏故殺斃命自應仍依毆妻至死本例
分別毆故殺問擬該省援引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
起意賣姦後因案詐不遂殺死姦婦之例尙無錯謬
惟不引故殺亦絞律文究未允協應於稿尾添敘明
晰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 題鄧景科縱姦聽從姦夫吳玉華謀勒姦婦

身死一案此案鄒景科因縱妻吳氏與吳玉華通姦
嗣吳氏復與吳正紀姦好情密將吳玉華拒絕吳玉
華氣忿起意致死商同該犯將吳氏謀斃妻命固屬兇
情節該犯縱姦無恥復聽從姦夫謀斃妻命固屬兇
殘惟查例內本夫抑勒賣姦謀故殺妻者因其夫妻
情義已絕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並非本夫起
意賣姦因而致死姦婦者係毆故殺或謀殺爲首仍
應依本律擬絞若係謀殺聽從加功亦應依聽從謀
殺妻本例擬以滿流今鄒景科係貪利縱容並非抑

勒賣姦按例仍應以謀殺妻爲從減等該省將鄒景

利依例擬流尙屬情罪相符應請交司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因妻教令伊女
賣姦忿激報妻

東撫咨吳五之妻劉氏因貧圖鞫二資助教令其

女吳氏與之通姦迨吳五風聞查詢猶復用言支飾

劉氏實屬罔顧廉恥之婦吳五因劉氏袒護姦夫姦

婦不令捉拿因而登時將劉氏扎死實屬激於義忿

自不得仍照尋常殺妻者擬以絞抵但劉氏雖教令

犯姦究非犯姦之婦又未便遽行照例擬杖應將吳

姦本夫無故
殺死姦夫逃走

五比照間姦數日殺死姦婦者照已就拘執擅殺例

擬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奉尹咨樊四殺死伊妻王氏並姦夫李八逃逸步

獲王二魁等一案查審理本夫縱姦謀斃姦夫姦婦

之案如本夫在逃未獲而現獲之犯亦係姦夫即應

究明有無妒姦同謀加功別情按例懲辦未便率任

犯供狡展遷就擬結致滋輕縱此案王二魁與樊王

氏通姦本夫樊四利資縱容後王二魁向素識之李

八借得錢文攜回使用王氏詢知來歷令王二魁將

李八邀至家內樊四夫妻囑令李八供給伊等用度
王氏亦與李八姦宿嗣樊四因李八等無錢資助攜
帶王氏並伊子樊九明兒收拾行李起身他往王二
魁與李八送至中途一同轉回李八復又趕上樊四
等同行追樊四等行至長興店子高糧地邊歇宿三
更時樊九明兒驚醒樊四按住王氏亂毆李八起身
樊四又將李八毆打李八聲喊樊四詈罵亂毆樊九
明兒喚王氏走避因被樊四毆打逃跑次早樊九明
兒回至該處遙見王氏李八似已身死向樊四索取